

济南大学关于推荐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学校推荐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荐条件

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内专家（以下简称评估专家）实行单位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并通过随机遴选方式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推荐省属本科高校专家。

推荐人选须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愿意承担相关任务。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政、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可推荐。推荐结构应综合考虑专家来源、学科专业、职称职务、年龄、工作专长（经历）等因素，择优推荐。具体推荐条件见附件1。

另外，根据工作要求，同时推荐**本科教育教学项目管理员和秘书**各2人。具体推荐条件见附件2。

二、推荐程序

1.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通知要求及推荐条件推荐

合适人选。

2.教务处审核推荐人选条件并择优推荐。

三、工作要求

1.推荐人选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或部门领导班子专题会议讨论通过。

2.推荐人选填报信息须客观、真实、准确。

3.按照要求，推荐人选确认后将统一分配个人账号，需登录系统填报个人详细信息。

4.请于11月22日16:00前，以学院（部门）为单位报送推荐人选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报送至教学评估科（行政楼306室）。

推荐工作联系人：唐柯函，联系电话：82761207，邮箱eo_tangkh@ujn.edu.cn。

附件：

- 1.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条件
- 2.本科教育教学评估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条件
- 3.推荐人选信息表（模板）

教务处 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